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 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劃定墾丁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下列社區資料:

- 1.歷史、地理、人文資料。
- 2.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 3.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4.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二、 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三、 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 辦理社區內各項服務活動。

五、 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六、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內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會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名及預算、決算。

七、擬訂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務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常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不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應親自出席，並親自行使其享有各項權利。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以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 1.個人會員新台幣六百元。
- 2.團體會員新台幣五千元。

二、常年會費：

- 1.個人會員新台幣二百元。
- 2.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一代表三百元。

三、社區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捐助收入。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本會年度預決算書表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下：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原監事三人，經 106.12.15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增加監事為五人，經屏東縣政府 107.03.01 屏府社政字第 10706905500 號核備。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組織簡則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長壽俱樂部定名為「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以下簡稱本俱樂部)。

第三條：本俱樂部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社區老人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二、協助社區維護建設成果，消除髒亂，美化環境。
- 三、慰問社區內疾苦老人。
- 四、其他有關增進老人福利事項。

第四條：本俱樂部正式會員參加社區內各項服務活動，得酌予優待收費。

第五條：本協會個人會員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分性別，編為本俱樂部

之正式會員，其他社區熱心人士得參加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本俱樂部置幹事十三人，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俱樂部會員互推(選)產生，負責管理推動業務。

第七條：本俱樂部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俱樂部會員互推(選)產生，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本俱樂部每三個月至少舉行幹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會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會長擔任主席。

第九條：本俱樂部工作人員由現有幹事或班員兼任之。

第十條：本俱樂部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一條：本俱樂部所需經費由本協會統收統支。

第十二條：本俱樂部係內部作業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三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一、本簡則經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報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100年12月27日第七屆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經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組織簡則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媽媽教室定名為「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

第三條：本教室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社區婦女親職教育，重建倫理道德。
- 二、增進持家技能，建立現代化生活觀念。
- 三、提倡文化休閒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 四、加強守望相助開展社區福利服務。

第四條：本教室正式班員參與前條各項活動，得酌予優待收費。

第五條：本教室由本社區女性居民組織之。

第六條：本教室置幹事十三人，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班員互推(選)產生，負責管理推動業務。

第七條：本教室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由幹事互推(選)之。

第八條：本教室每三個月至少舉行幹事會議一次，由班長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班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班長擔任主席。

第九條：本教室工作人員由現有幹事或班員兼任之。

第十條：本教室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一條：本俱樂部所需經費由本協會統收統支。

第十二條：本教室係內部作業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三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 一、本簡則經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一次理事會通過，報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101年12月27日第七屆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經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組織簡則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守望相助隊定名為「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三條:本隊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社區防盜、防火，急難事件處理工作。
- 二、協助社區維護建設成果，消除髒亂，美化環境。
- 三、協助治安機關辦理守望相助工作。
- 四、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第四條：本隊正式隊員參加社區內福利服務活動，得酌予優待收費。

第五條：本社區年滿二十歲具有服務熱忱者，不分性別，均得參加本隊為正式會員。

第六條；本隊之隊長、副隊長、組長幹事人員由隊員大會推薦產生。

第七條：本隊幹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本隊每三個月舉行隊員連繫一次，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隊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隊長擔任主席。

第九條：本隊工作人員由現有幹事或隊員兼任之。

第十條：本隊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一條：本隊所需經費由社區發展協會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辦理或自籌。

第十二條：本隊隊員申請入隊，免收入隊費及常年隊費。

第十三條：本隊係社區發展協會內部作業組織，對外不得行文。

第十四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一、本簡則經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一次理事會通過，報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101年12月27日第七屆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經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 「墾丁大街環境清潔自治管理組」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組名稱為「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社區發展協會墾丁大街環境清潔自治管理組」以下簡稱「大街環境組」。

第二條：本組為隸屬於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的自治組織，互助合作，共同維護墾丁大街環境衛生，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商圈發展、增加共同利益。

第三條：本組工作區域為墾丁大街（台 26 線 34k+630 至 35k+895）路段之道路清潔。

第四條：本組地址設於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 65-1 號。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本組任務如下：

- 一、履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公路設施認養管理契約責任。
- 二、建立商圈內店家及攤商各項基本資料。
- 三、加強大街認養路段環境清潔之維護。
- 四、協助與配合商圈內違規車輛、非會員攤商及其他違法事項之取締及管理。
- 五、針對具體的商圈問題及議題，進行調查研究，提出建議方案。
- 六、協助政府推動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宣導保障智慧財產權等事項。
- 七、舉辦商品展示及廣告，促進商圈繁榮之各項商業行銷之活動。
- 八、辦理國內外有關商圈發展相關工作之交流及參與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設於本商圈的商店、攤商、房屋所有權人、住戶代表，

擇一加入本組為會員，並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第七條：本小組會員應享有權益如左：

-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提案權與參加商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福利權益。

第八條：本小組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組規程及會員大會、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二、繳納會費及經大會決議分攤之費用。
- 三、參加本小組各項例會及活動。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本組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休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務。

第十條：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規程。
- 二、選舉與罷免委員。
- 三、議決管理費及其他收入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六、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一條：委員會暫設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推選或選舉產生。

第十二條：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本組規程之義務、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三、審定會員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本小組規程之訂定及修改。
- 七、其他應執行之事項。

第十三條：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推選之，連選得連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第十四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委員會得設執行長一人、會計一人，負責執行本組業務之工作項目，並得酌發津貼。

第十六條：本組受墾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之監督。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每年應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討論通過之要點與結論，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簽章確認。會議紀錄送社區發展協會、相關輔導單位備查，並分送會員知悉。

第六章 商圈管理及維護

第廿條：本組得應商店街統一管理及維護之需要，訂定各項管理及維護公約，並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向有關單位報備。

第廿一條：本組得接受是政府經費委託，協助管理店街內之交通管制、景觀植栽之美綠化、環境衛生維護、垃圾分類處理等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第廿二條：本組視店街公共事務之需要，向會員收取會費，其金額由委員會決定，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執行。

第七章 經費與會計

第廿三條：本組經費來源：

- 一、政府部門經費之補助。
- 二、會員所繳納之會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店街內各項廣告及活動委託辦理之收益。
- 五、店街內設施委託經營管理之費用收入。

六、各項管理費、基金孳息。

七、各項有關店街空間、意象使用所衍生之費用收入。

第廿四條：本組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組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經委員會審查，提會員會通過後，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本組之各項經費應運用於商圈內管理維護及公共營造上，並不得挪做不相關用途。

第廿七條：本組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社區發展協會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廿八條：本組為維持商街內交通及環境品質、保障合法消費者權益，對轄內違規行為，以勸導、告誡方式處理，若有不從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規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如因商圈發展及環境變遷之需要，得由委員會修改，並提報會員大會修正之。

第三十條：本規程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會備查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本規程已經屏東縣政府 107.09.26 屏府社政字第 10775001900 號核備。

墾丁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關懷組設置要點(內規)

- 一、宗旨：設籍本里孤獨老人、殘障無依、貧困學童及急難災害等，發揮人溺己溺情慄，伸出援手予以仁愛關懷。
- 二、名稱：「墾丁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關懷組」
- 三、組織：
 - (一) 定期或自由樂捐善心人士均為本組基本組員。
 - (二) 工作小組設委員十五人。由委員推選主事委員（主事）一人及副主事委員二人，綜理基金事務。
 - (三) 工作小組委員為當然仁愛志工，可另推薦仁愛志工若干名，志工任務為收取捐款及召募善心人士加入。
 - (四) 工作小組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件得由主事委員，或七名以上委員聯署提議召開臨時會。
 - (五) 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基金來源、管理及運用：
 - (一) 基金籌募每人每個月新台幣 100 元，可採月繳、半年繳及一年繳，由組員自行選擇。自由樂捐者則不限金額、時間。
 - (二) 仁愛志工收取善款隨即開具收據交捐款人。
 - (三) 基金支出額度權限：
 1. 新臺幣 3,000 元以內，主事委員可視實況酌情支付。
 2. 新臺幣 3,000~5,000 元以內，須經主事委員及二位副主事委員共同同意後支付。
 3. 新臺幣 5,000 元以上，須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支付。
 - (四) 基金發放對象及金額
 1. 奠儀（告別式由主事率同組員參加公祭）
 - (1) 組員本人：2,100 元。
 - (2) 組員配偶或直系親屬：1,500 元。
 2. 探病（由主事或主事指派代表率同組員前往）
 - (1) 探病對象為會員本人及墾丁里居民重病住院者。
 - (2) 住院 3~14 天：贈送慰問金 1,000 元或送鮮花、水果。
 - (3) 住院 15 天以上：贈送慰問金 1,600 元或送鮮花、水果。
 - (4) 三個月以上長期住院每隔三個月探訪一次，並贈送慰問金 1,600 元或送鮮花、水果。
 3. 安養院、孤獨生病老人、殘障無依、貧困學童
 - (1) 探訪恆春地區安養院，並贈送慰問金（由主事率同組員參加，配合娛樂節目）。

(2) 孤獨生病老人、殘障無依、貧困學童：由工作小組討論決定慰問事宜。

4.探訪人員使用自用車輛補貼油料費，暫定每公里 5 元，例如往恆春安養院約 15 公里往返 30 公里既補貼 150 元；往屏東、高雄約 120 公里往返 240 公里既補貼油料費 1,200 元，餘類推。

五、本要點經本會 98.12.23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